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8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金	104	偵	5306	商標法	中港總隊	邱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